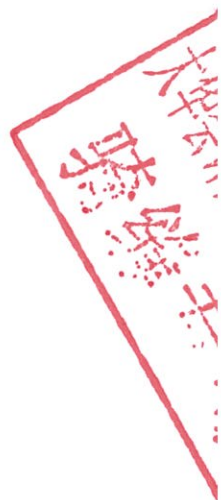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TA 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16]0038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TA 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16] 00385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悉贵所《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晟达公司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PTA 项目）”预算总额 45.32 亿元，2015 年度实际投资 11.57 亿元，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9.12 亿元，项目处于在建状态，仍需继续投入较大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 PTA 项目未达到进行试生产的条件，尚未进行试生产。PTA 项目仍处于在建期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应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中国化学 PTA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